

108年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陳明進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2018年「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背景

- 2010年「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係由IASB與FASB共同修訂發布，制定描述「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及「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之兩章節，「1989年架構」之其餘內容未加變動地沿用至「2010年觀念架構」。
- 於2010年前，IASB與FASB預計以八個單獨階段完成該計畫，但「2010年觀念架構」僅完成一階段之目的及品質特性。IASB於2012年重啟計畫時，決議就修訂之「觀念架構」制定整份提議而非繼續分階段之作法。制定整體「觀念架構」使IASB及利害關係人能更清楚地看出「觀念架構」不同層面間之連結。
- 2018年3月修正發布之「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觀念架構）藉由增訂前版缺少之部分內容(如衡量、表達及揭露之指引)、更新及釐清前版之部分內容(如更新資產及負債之定義、釐清審慎性及衡量不確定性等)，以訂定一套完整之財務報導之目的及觀念。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之目的及地位

- 「觀念架構」之目的在於：
 - (a)協助 IASB 制定以一致之觀念為基礎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準則」）；
 - (b)當特定交易或其他事項無準則可適用或準則允許作會計政策選擇時，協助編製者訂定一致之會計政策；及
 - (c)協助各方了解及解讀「準則」。
- 地位：「觀念架構」並非一準則。「觀念架構」之任何內容不推翻任何準則或某一準則之任何規定。
- 生效日：
 - Ø 對於IASB及IFRS解釋委員會：立即適用新版觀念架構於制定準則之決策。
 - Ø 對於公司依據觀念架構制定會計政策：報導年度期間開始日於2020/1/1以後。

新版本重點介紹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

- 新版本(2018年)「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內容包括：
- 第1章：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
- 第2章：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 第3章：財務報表及報導個體
- 第4章：財務報表之要素
- 第5章：認列及除列
- 第6章：衡量
- 第7章：表達與揭露
- 第8章：資本觀念及資本維持觀念

註：2010年版本共有4章：第1章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第2章報導個體待補，第3章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第4章係沿用1989年「架構」之其餘內容一包括財務報表之要素、認列、衡量，以及資本觀念及資本維持觀念。

第1章：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

- 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係提供對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於作成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時有用之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
- 主要使用者：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 該等有關提供資源予個體之決策，涉及對下列各項之決策：
 - (a) 買入、賣出或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
 - (b) 提供或結清貸款及其他形式之授信；或
 - (c) 對影響個體經濟資源之使用之管理階層行動，行使表決或影響之權利。(2018年版增加)

第1章：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目的

- 此等決策取決於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預期之報酬**，而有關報酬之預期取決於其對**個體未來淨現金流入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展望）之評估**，以及其對管理階層之個體經濟資源託管責任之評估。
- 為作此評估，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需之**資訊**：
 - (a) 個體之經濟資源、對個體之請求權及該等資源與請求權之變動；及
 - (b) 個體之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如何有效率且有效果地履行其使用個體經濟資源之責任。

第2章：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 基本品質特性：
 - 財務資訊若要有用，必須攸關且忠實表述其所意圖表述者。
 - 攸關性及忠實表述係有用財務資訊之基本品質特性。
- 強化性品質特性：
 - 可比性、可驗證性、時效性及可了解性係強化資訊（該等資訊係屬攸關且提供其意圖表述者之忠實表述）之有用性之品質特性。

第2章：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 IAS 1 修正重大性之定義：(2019年版配合IAS 1之修正)
- 重大性(materiality)：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 Ø 評估資訊是否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特定報導個體之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所作之決策時，企業須考量該等使用者之特性，且亦須考量該企業本身之情況。
- 2010年版之定義：「若資訊之遺漏、誤述可能影響使用者以有關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資訊係屬重大。」

- 修正之差異：
- 1.原定義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之決策」用詞來描述判定某資訊是否重大之門檻，可能被解讀為規定提供過多之資訊，因幾乎任何資訊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某些使用者之決策，即使此種機率甚低。
- 2.原定義「若資訊之遺漏或誤述.....，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之描述僅著重於不得遺漏之資訊（重大資訊），而未同時考量包含不重大資訊之影響。
- 3.原定義中之「使用者」用詞，可能被解讀為暗示為所有之可能使用者。

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 **重大：(IAS 1 對「重大」定義之修正)**
- 若溝通資訊之方式對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將具有與遺漏或誤述該資訊類似之影響，則該資訊被**模糊**。
- 下列係可能導致重大資訊被模糊之情況之例：
 - (a) 有關一重大之項目、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但所使用之用語係含糊或不明確；
 - (b) 有關一重大之項目、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訊分散於財務報表各處；
 - (c) 非類似之項目、交易或其他事項被不適當地彙總；
 - (d) 類似之項目、交易或其他事項被不適當地細分；及
 - (e) 重大資訊被不重大資訊隱蔽至使主要使用者無法判定哪些資訊為重大之程度因而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

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

- 新版之變動：在忠實表述中重新提及審慎性(Prudence)
- 中立性係由審慎性之運用所支持。**審慎性**係指在具不確定性之情況下作判斷時謹慎之運用。審慎性之運用意指不高估資產及收益，亦不低估負債及費損。同樣地，審慎性之運用不允許資產或收益之低估，亦不允許負債或費損之高估。該等誤述會導致未來期間收益或費損之高估或低估。
- 審慎性之運用並不意謂對不對稱之需求，例如，相較於負債或費損之認列，對於更具說服力之證據以支持資產或收益之認列之系統性需求。**此不對稱非屬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儘管如此，特定「準則」可能包含不對稱之規定，若此為意圖選擇忠實表述所意圖表述者之最攸關資訊之決議結果。

第3章：財務報表及報導個體

- 本章為新增。

報導個體

- 報導個體係須編製或選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報導個體可為單一個體或個體之部分或可由超過一個之個體所組成。報導個體不必然為法律個體。

第3章：財務報表及報導個體

報導個體之界線

- 決定一報導個體之適當界限可能係屬困難，若：
 - (a) 該報導個體並非法律個體；且
 - (b) 該報導個體並非僅由以母子公司關係相連結之法律個體所組成。
- 於此等情況下，決定報導個體之界限係**基於報導個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之資訊需求**。該等使用者需要忠實表述所意圖表述者之攸關資訊。忠實表述要求：
 - (a) 報導個體之界限不包含一組武斷或不完整之經濟活動；
 - (b) 報導個體之界限內所納入之該組經濟活動可產生中立資訊；
 - (c) 對如何決定報導個體之界限及何者構成報導個體提供描述。

第3章：財務報表及報導個體

財務報表

- 財務報表係一特定格式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其提供報導個體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資訊。
- **財務報表之目的**，係提供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導個體未來淨現金流入之展望及評估管理階層之個體經濟資源託管責任係屬有用之報導個體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財務資訊。

第3章：財務報表及報導個體

財務報表

- 依據報導個體之界限，財務報表之種類可能為：
- 合併財務報表(**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若報導個體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組成，則該報導個體之財務報表稱為「**合併財務報表**」。
- 未合併財務報表(**Un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若**僅以母公司為報導個體**，則該報導個體之財務報表稱為「**未合併財務報表**」。
- 聯合財務報表(**Combined financial statements**)：若報導個體由兩個以上之個體所組成，但該等**個體並非全以母子公司關係相連結**，則該報導個體之財務報表稱為「**聯合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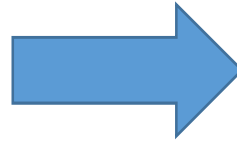
第4章：財務報表之要素

於第 1 章討論之項目	要素	定義或描述
經濟資源	資產	因過去事項而由個體所控制之現時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係指具有產生經濟效益之可能性之一項權利。
請求權	負債	個體因過去事項而須移轉經濟資源之現時義務。
	權益	對個體之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利。
反映財務績效之經濟資源與請求權之變動	收益	造成權益增加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但不包含與權益請求權持有人之投入有關者。
	費損	造成權益減少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但不包含與對權益請求權持有人之分配有關者。
其他之經濟資源與請求權之變動	—	權益請求權持有人之投入及對權益請求權持有人之分配。
	—	未造成權益增加或減少之資產或負債之交換。

資產

前一版觀念架構之定義

因過去事項而由個體所控制之資源，且由此資源預期將有未來經濟效益流入個體。



修正後之定義

因過去事項而由個體所控制之現時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具有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可能性之一項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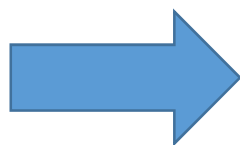
重大變動如下：

- 單獨定義經濟資源：以闡明資產係經濟資源而非最終流入之經濟效益。
- 刪除原定義中「預期」之用語：因為某些人將「預期」一詞解讀為，一項目僅於未來流入或流出之可能性超過最低門檻時，方可為資產或負債。此可能導致明顯屬於資產或負債之項目被排除於資產或負債之外，例如價外之選擇權、保險合約等。
- 產生經濟效益之可能性低仍可能符合資產之定義，但可能影響認列之決策及對該資產之衡量。

負債

前一版觀念架構之定義

個體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該義務之清償預期將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自該個體流出。



修正後之定義

個體因過去事項而須移轉經濟資源之現時義務。

義務(obligation)：個體不具有實際能力避免之職責(duty)或責任(responsibility)。

重大變動如下：

- 單獨定義經濟資源：以闡明負債係移轉經濟資源之義務而非最終流出之經濟效益。
- 刪除原定義中「預期」之用語：如資產定義之說明。
- 在義務之定義中加入「不具有實際能力避免」之條件，其適用如下：
 - (a)當個體不具有移轉經濟資源之法律上可執行之義務，惟其避免移轉之能力受其實務慣例、已發布之政策或特定聲明所限制（此種義務有時稱為「推定義務」），而個體不具有實際能力採取與該等慣例、政策或聲明不一致之行動；或
 - (b)已存在個體移轉經濟資源之要求，該要求之結果取決於個體本身可能採取之行動，而個體不具有實際能力避免採取該行動。

資產及負債之科目單位

科目單位(Unit of account)

- 科目單位係指認列條件及衡量觀念所適用之權利或權利群組、義務或義務群組，或權利與義務之群組。
- 考量認列條件及衡量觀念如何適用於資產或負債及相關收益與費損時，需對該資產或負債選擇科目單位。於某些情況下，就認列選擇一科目單位並就衡量選擇另一科目單位，可能係屬適當。
 - Ø 例如，合約有時可能被個別認列但作為合約組合之一部分而衡量。就表達與揭露而言，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可能須彙總或分離為組成部分。
 - Ø 若個體移轉一資產之部分或一負債之部分，科目單位可能於該時點改變，俾使已移轉組成部分與所保留組成部分成為分別之科目單位

資產及負債之科目單位

可能之科目單位包括：

- **(a)**個別權利或個別義務；
- **(b)**源自單一來源（例如，合約）之所有權利、所有義務或所有權利與所有義務；
- **(c)**該等權利及/或義務之子群組—例如，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權利之子群組，其耐用年限及耗用型態與對該項目之其他權利不同者；
- **(d)**源自類似項目之組合之權利及/或義務群組；
- **(e)**源自非類似項目之組合之權利及/或義務群組—例如，將於單一交易中處分之資產及負債組合；及
- **(f)**項目之組合中之一風險暴險—若項目之組合受一共同風險影響，該組合之會計處理之某些層面可能聚焦於該組合中彙總之對該風險暴險。

資產及負債之科目單位

- 科目單位之選擇係為提供有用資訊，此意謂：
- (a)所提供之資產或負債及相關收益與費損之資訊須為攸關。
- (b)所提供之資產或負債及相關收益與費損之資訊須忠實表述其所源自之交易或其他事項之實質。

收益及費損

配合資產及負債之定義，修訂收益及費損之定義：

- 收益(**income**)：造成權益增加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但不包含與權益請求權持有人之投入有關者。
- 費損(**expenses**)：造成權益減少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但不包含與對權益請求權持有人之分配有關者。
- 收益及費損係與個體財務績效有關之財務報表要素。
- 財務報表使用者需要個體之財務狀況及其財務績效之資訊。因此，儘管收益及費損係以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定義，收益及費損之資訊係與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同等重要。

第5章：認列及除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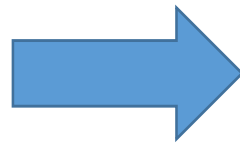
- 認列程序：認列係指捕捉符合一財務報表要素（資產、負債、權益、收益或費損）定義之項目以將其納入財務狀況表或財務績效表中之程序。

修正認列之條件

前一版觀念架構之條件

符合資產、負債、權益、收益或費用之定義，且：

- (1)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或流出個體。
- (2)該項目具有能可靠衡量之成本或價值。



修正後之條件

符合資產、負債、權益、收益或費用之定義，且認列提供：

- (1)該資產或負債及所導致之收益費損或權益變動之攸關資訊。
- (2)該資產或負債及任何所導致之收益、費損或權益變動之忠實表述。

重大變動如下：

- 對於認列僅規定兩項條件—攸關性及忠實表述，不規定「可能性條件」，亦即不禁止認列經濟效益流入或流出可能性低之資產或負債。但經濟效益流入或流出之機率可能會影響資訊之攸關性，且攸關性亦可能受存在不確定性之影響；忠實表述則可能受衡量不確定性之程度及其他因素影響。

第5章：認列及除列

- 認列條件：
- 僅有符合資產、負債或權益定義之項目被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同樣地，僅有符合收益或費損定義之項目被認列於財務績效表中。惟並非符合該等要素其中之一要素之定義之所有項目皆被認列。
- **僅於**一資產或負債之認列及任何所導致之收益、費損或權益變動**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時，始認列該資產或負債，亦即提供：
 - (a) 該資產或負債及任何所導致之收益、費損或權益變動之攸關資訊；及
 - (b) 該資產或負債及任何所導致之收益、費損或權益變動之忠實表述。

認列之條件

攸關性

- 於某些情況下，當**(a)**資產或負債是否存在並不確定**(存在不確定性)**，或**(b)**資產或負債存在，惟經濟效益流入或流出之可能性為低，可能影響認列一特定資產或負債及任何所導致之收益、費損或權益之變動**是否能提供攸關資訊**。

忠實表述

- 於某些情況下，估計資產或負債之衡量數時所涉及之不確定性之程度可能過高**(衡量不確定性)**，以致該**估計值**是否能提供該資產或負債及任何所導致之收益、費損或權益之變動之足夠忠實表述可能存有疑問。

第5章：認列及除列

- 除列：除列係指將一項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全部或部分自個體之財務狀況表中移除。除列通常於該項目不再符合資產或負債之定義時。
 - Ø 資產之除列：通常於個體喪失對該已認列資產之全部或部分之控制時發生。
 - Ø 負債之除列：通常於個體對該已認列負債之全部或部分不再具有現時義務時發生。
- 除列之會計規定旨在忠實表述下列兩者：
 - (a) 於導致除列之交易或其他事項後所保留之任何資產或負債（包含作為該交易或其他事項之一部分而取得、發生或創造之任何資產或負債）；及
 - (b) 因該交易或其他事項所導致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第6章：衡量

- 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要素係以貨幣形式量化。此需要衡量基礎 (measurement base) 之選擇。
- 衡量基礎係指被衡量項目之某一已辨認特性（例如歷史成本、公允價值或履約價值）。對資產或負債適用某一衡量基礎產生該資產或負債及相關收益與費損之衡量數。
- 衡量基礎包括：歷史成本及現時價值 (current value)。
 - Ø 現時價值之衡量基礎包括：(1) 公允價值 (fair value)；(2) 資產之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 或負債之履約價值 (fulfilment value)；(3) 現時成本 (current cost)。
- 衡量基礎所提供之資訊須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係屬有用，因此，對一項資產或負債及相關收益與費損選擇衡量基礎時，考量之因素為所提供資訊之攸關性及忠實表述。

第6章：衡量

選擇衡量基礎時考量之因素

攸關性

- 影響資產或負債及相關收益與費損之衡量基礎所提供資訊之攸關性：
 - (1) 資產或負債之特性。例如，攤銷後成本無法提供屬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攸關資訊。
 - (2) 該資產或負債如何對未來現金流量作貢獻。例如，當資產係藉由結合使用以製造並銷售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歷史成本或現時成本可能提供期間內所達成之利潤之攸關資訊。

忠實表述

- 影響衡量基礎是否能提供忠實表述：
 - (1) 衡量不一致。例如，相關項目是否產生會計配比不當。
 - (2) 衡量不確定性。例如，衡量不確定性之程度過高。

第6章：衡量

存在不確定性 VS 結果不確定性 VS 衡量不確定性

- 衡量不確定性不同於結果不確定性及存在不確定性：
- 衡量不確定性(**measurement uncertainty**)：當一衡量數無法藉由觀察活絡市場中之價格直接決定而必須估計時，即產生衡量不確定性。
- 存在不確定(**existence uncertainty**)：當資產或負債是否存在並不確定時，產生存在不確定性。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個體對是否認列該資產或負債之決定。
- 結果不確定性(**outcome uncertainty**)：當資產或負債將產生之任何經濟效益流入或流出之金額或時點有不確定性時，產生結果不確定性。
- 結果不確定性或存在不確定性之存在有時可能導致(但不必然導致)衡量不確定性。例如，若資產之公允價值可藉由觀察活絡市場中之價格直接決定，則不具與衡量該公允價值相關之衡量不確定性，即使該資產最終將產生現金之金額並不確定且因此存有結果不確定性。

第7章：表達與揭露

- 本章為新增。
- 財務報表資訊之有效溝通使該等資訊更攸關，且有助於個體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忠實表述。其亦強化財務報表資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財務報表資訊之有效溝通須：
 - (a) 聚焦於表達與揭露之目的及原則，而非聚焦於規則；
 - (b) 以歸集類似項目及區分非類似項目之方式分類資訊；及
 - (c) 以不致因不必要細節或過度彙總而模糊之方式彙總資訊。

第7章：表達與揭露

表達與揭露之目的與原則

- 表達與揭露之目的：協助財務報表資訊之有效溝通。
- 為協助財務報表資訊之有效溝通，於「準則」中制定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時，需在下列二者間取得平衡：
- **(a)**給予個體提供忠實表述該個體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攸關資訊之彈性；及
- **(b)**規定對一報導個體之各期間及對單一報導期間之各個體二者皆可比之資訊。
- 財務報表之有效溝通亦可藉由考量下列原則而被支持：
- **(a)**個體特定資訊較標準化之描述（有時稱為「樣板」）更為有用；及
- **(b)**資訊於財務報表不同部分之重複通常不必要，且會使財務報表較不具可了解性。

第7章：表達與揭露

分類、互抵、彙總

- **分類**係指就表達與揭露之目的，對資產、負債、權益、收益或費損以共同特性為基礎予以歸類。將非類似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或費損分成一類會模糊攸關資訊、降低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且可能無法提供其所意圖表述者之忠實表述。
- 當個體將資產及負債二者認列及衡量為分別之科目單位，但將該等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歸集為單一淨額時發生互抵。互抵將非類似項目分成一類，且因而通常並不適當。
- **彙總**係指具有共同特性且包含於同一分類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或費損之加總。彙總藉由彙集大量之細節而使資訊更為有用。惟彙總隱藏某些細節，因此需找出平衡，俾使攸關資訊不致因大量不重大之細節或因過度彙總而模糊。

第7章：表達與揭露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表(The statement of profit or loss)

- 損益表係個體於報導期間之財務績效之資訊之主要來源。
- 「損益」可係一單獨報表或單一財務績效表(statement of financial performance)中單獨一節兩者。
- 原則上所有收益及費損係分類並納入損益表中。

其他綜合損益

- 理事會制定「準則」時可能於例外情況下決定，源自資產或負債之現時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費損係納入其他綜合損益中，當如此作會導致損益表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或提供個體於該期間之財務績效之更忠實表述時。

第7章：表達與揭露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重分類(recycling)

- 原則上，於一期間納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收益及費損將於未來期間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表，當如此作導致損益表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或提供個體未來期間財務績效之更忠實表述時。
- 惟若例如未有明確基礎以辨認重分類將具有該結果之期間或應重分類之金額，理事會可能於制定「準則」時決議納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收益及費損後續不重分類。

第8章：資本觀念及資本維持觀念

- 本章沿用**2010**年版。
- 資本觀念之選擇應以其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需求為基礎，可採取財務資本觀念或實物資本觀念。
- 財務資本之資本可以名目貨幣單位或固定購買力單位定義。
- 資本維持觀念提供據以衡量利潤之參考點，因而提供資本觀念與利潤觀念間之連結。
- 實物資本維持觀念須採取現時成本衡量基礎。惟財務資本維持觀念無須使用特定之衡量基礎。

新舊版本之重大差異及影響

新舊版本重大差異

- 財務報表之目的提及提供評估管理當局託管責任之資訊。
- 修正重大性之定義：「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 提及並釐清審慎性與中立性及忠實表述之關係：審慎性之運用係為達成中立性及忠實表述。
- 新增財務報表及報導個體之章節。
 - Ø 報導個體係須編製或選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
 - Ø 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未合併財務報表、聯合財務報表

新舊版本重大差異

- 修正資產、負債之定義：
 - ∅ 因過去事項而由個體所控制之現時經濟資源。
 - ∅ 個體因過去事項而須移轉經濟資源之現時義務。
- 說明資產、負債「科目單位」之觀念：科目單位係指認列條件及衡量觀念所適用之權利或權利群組、義務或義務群組，或權利與義務之群組。
 - ∅ 特定項目之科目單位及認列與衡量規定係同時考量，但用於認列之科目單位與用於衡量之科目單位可能不同。
- 修正認列之條件：須符合財務報表要素之定義，且**僅於**一資產或負債之認列及任何所導致之收益、費損或權益變動**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時，始認列該資產或負債。
- 增訂「除列」之定義，並描述除列何時發生。

新舊版本重大差異

- 增訂對衡量基礎之詳細指引，包括**(1)**描述各衡量基礎及其所提供之資訊，及**(2)**討論於選擇衡量基礎時考量之因素。
- 新增表達與揭露之章節。

「新觀念架構」對於企業之影響

- 重新引入「託管責任」之用語，並於描述財務報導之目的時將評估管理階層之託管責任(stewardship)所需之資訊辨認為可能係部分與協助使用者評估個體未來淨現金流入之展望所需之資訊分離，有助於強調管理階層對使用者就受託之經濟資源之課責性(accountability)。
- à 對管理階層託管責任之評估涉及評估個體之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如何有效率且有效果地履行其使用個體經濟資源之責任，該評估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對管理階層就其行動課責。

「新觀念架構」對於企業之影響

- 資產及負債之定義及認列條件之修改將影響企業未來對於是否須認列資產或負債之判斷，以及認列之金額。
 - Ø 資產之定義聚焦於「權利」，非實體物品本身。諸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體物品，經濟資源並非該實體物品，而係對該物品之「一組權利」，相關權利常作為單一資產之單一科目單位處理。à 如果發生部分權利移轉，如何作會計處理？
 - Ø 負債認列：當企業「不具有實際能力避免」移轉經濟資源時，應認列負債。à 可能導致負債認列時點提早。

註：對IFRS 3之豁免：避免未預期之後果影響，收購者對於資產及負債仍適用修正前之定義。

「新觀念架構」對於企業之影響

- 修改重大性之定義：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特定報導個體之財務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
- **à** 財務報表之編製應避免可能導致重大資訊被模糊之情況。

「新觀念架構」對於企業之影響

- 增加「表達與揭露」之章節。 **a** 企業對於財務報表之表達(包括如何分類、互抵及彙總)與揭露應遵循觀念架構之原則，以達成有效之溝通。例如，避免「樣板」之描述資訊、資訊於不同部分之重複等。
- 對企業會計政策之影響：當特定交易或其他事項無準則可適用或準則允許作會計政策選擇，若企業依循觀念架構訂定會計政策，需進行檢視是否需配合修訂其會計政策。

謝謝聆聽！